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條件：

- (一)具有愛心、耐心、合群、主動等特質，品德優良、具有協助特殊兒童之熱忱。
-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九條規定。
- (三)熟悉一般電腦文書及網頁操作。

二、甄選員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聘用方式：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一)止(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假不上班，不支薪)，每週工作 20 小時(學校得視情況微調)。

四、薪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時薪新臺幣 192 元/小時起。(含參加勞健保費用)。

五、應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分證(影本)。(證件正本驗迄發還)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證件正本驗迄發還)
- (四)身心障礙手冊(如無免付)。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送至本校特教組(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聯絡人：特教組長杜睿婷 聯絡電話：02-25918269 轉 603

七、甄選期程：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第一次甄選	8 月 23 日(五) 10:30-11:30	8 月 23 日(五) 10:30-11:30	8 月 23 日(五) 13:00 以後
第二次甄選	8 月 26 日(一) 10:30-11:30	8 月 26 日(一) 10:30-11:30	8 月 26 日(一) 13:00 以後
第三次甄選	8 月 27 日(二) 13:30-14:30	8 月 27 日(二) 13:30-14:30	8 月 27 日(二) 16:00 以後

八、面試方式：於本校二樓輔導室，報名完成即刻進行口試。面試(約 15 分鐘)，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於考試當天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錄取人員另行通知。

十、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1。

備註：

- 一、特殊教育助理員需參加特教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 5 小時，以增進工作知能，
- 二、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
- 三、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 四、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之指定時段服務，不接受者視同放棄錄取，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職責

一、 專業能力

- (一)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 (二) 每次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三)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二、 工作職責

- (一) 每週工作 20 小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服務時段分散於週間各天，由學校與助理員商訂，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二)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三) 協助與指導學生轉換學習場所。
- (四) 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 (五)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臺北市蘭州國中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請貼 2 吋照片		
連絡住址：					
e-mail :					
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_____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簡歷	曾經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對工作的理念與期待	(以下表格無須填寫)				
初審	證件檢核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審	證件正本檢核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